

证券代码：430733

证券简称：御食园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邝小洋
设立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D14区(凯丰城市广场)2#商住楼2层A202
邮编	578001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对外承包工程；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

	<p>管理；企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船舶销售；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破产清算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国际船舶代理；船舶拖带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DHETQL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邝小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邝小洋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3,279,582 股，占比 27.885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3,279,582 股，占比 27.88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79,582 股，占比 27.88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0,488,415 股，占比 36.52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30,488,415 股，占比 36.52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88,415 股，占比 36.52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6月6日，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瑞通科或收购人）与曹振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汇瑞通科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曹振兴持有的公司7,208,833股股份（其中6,854,828股为限售股，354,00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持股比例由27.8859%增加至36.5211%。</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6日，汇瑞通科与曹振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曹振兴

受让方：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曹振兴同意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转让御食园股份总数的 8.635225%股份计 7,208,833 股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受让曹振兴转让的 7,208,833 股股份。

2、交易方式及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过户。

曹振兴应转让御食园股份 6,854,828 股为限售股，暂时不满足交易过户条件。在股份过户前质押给受让方。双方签订 7,208,833 股股份的《股份质押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受让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 8 个工作日内将质押股份转让款一次性转入三方共管账户。曹振兴收到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对应股份质押登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股转交易系统盘后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股份过户。

曹振兴收款账户为三方共管账户，由曹振兴、受让方及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共同监管，共管期内，监管账户内资金双方同意与监管银行签定《协定存款协议》，所产生的收益归曹振兴所有。质押股份可交易时，质权人(受让方)使用此

款通过股转交易系统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买入质押股份完成质押股份过户，使质押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不论何种原因转让方处置了质押股份，转让方须保证受让方最终以相同价格取得此 7,208,833 股股份所有权。

交易产生的税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表决权委托

曹振兴与受让方签订 7,208,833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且不可撤销。

4、过渡期

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本协议所涉股份完成交易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1) 过渡期内，受让方承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受让方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 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御食园不为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御食园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 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御食园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御食园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过渡期内，如发生拟转让股份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发生拟转让股份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情形，转让方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并积极采取措施解除该等权利限制或追索，同时受让方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该等情形下的受让方权利。

5、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进行股份交易过户，则该方为违约方。股份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按照拟过户交易股份转让款

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拟转让股份转让款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6、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所引起的双方承担的全部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7、其他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合同》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2日